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7844202254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《正版软件管理系统》 技术服务费	-	-	-	1	项	300.00	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发票后，需两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，两月内未支付并未向乙方出示付款情况说明的，乙方有权作废发票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产品为使用《正版软件管理系统》的单位用户提供电话支持、密码解锁、后台数据维护、后台运营支撑等。

产品交付标准为：能完成《正版软件管理系统》的正常登陆，填写数据，实现上报功能。

本产品服务期限一年，按自然年度计算，到年度末（12月31日）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1010920005219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